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宇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33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7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 一、乙○○於民國113年3月17日凌晨4時47分許，騎乘機車至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與向學路口，因機車未開大燈且行駛於人行道上，為執行守望勤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警員甲○○發覺行跡可疑，即上前盤查，乙○○明知甲○○為執行盤查勤務之公務員，卻拒不出示身分證件或告知身分證字號，甚至基於侮辱公務員犯意，以「我告訴你，你就是菲律賓雜種，我告訴你」，經警員甲○○警告、制止後，仍稱「我就是說你是菲律賓雜種」等語辱罵甲○○，已足以貶損甲○○之人格尊嚴及影響警員執行盤查之職務。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上訴及二審審判範圍

按上訴人究竟有無明示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應以其上訴書狀內是否有特別對其上訴範圍明確表示為斷，與其書狀敘述其不服原判決之理由內容尚無絕對關聯，在未經釐清、確認其上訴範圍前，尚難遽認其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

01 決之一部提起上訴，而僅就該部分加以審判（最高法院111
02 年度台上字第48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乙○○（下稱
03 被告）於上訴狀、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表示針對犯罪事
04 實、罪名及刑度全部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1-14、248、267
05 頁），是本院審理範圍應及於原審判決之全部（含犯罪事
06 實、法條適用及量刑）。

07 二、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09 書面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簡上
10 卷第249-250頁），檢察官、被告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
11 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簡上卷第267-284頁），本院復
12 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
13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以，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14 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5 自均得為證據。至於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
16 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
17 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經員警即證人甲○○
20 上前盤查時，拒絕出示身分證件，並對證人甲○○出言辱罵
21 「我告訴你，你就是菲律賓雜種，我告訴你」、「我就是說
22 你是菲律賓雜種」等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侮辱公務員
23 之犯行，辯稱：案發當時我機車已經熄火滑行，並未在人行
24 道上騎車，而無交通違規之意圖及行為，且我不確定盤查我
25 的人即證人甲○○是不是警察，因為當時我看不出來證人甲
26 ○○有無穿著警察制服，且他沒有出示警察的識別證，他騎
27 乘的機車也不像是警備車，一開始也沒有表明警察的身分，
28 再者，我對著證人甲○○說上開言詞，主觀上並無侮辱公務
29 員之犯意，也不會對於其執行公務造成妨害，員警一樣可以
30 執行公務云云，經查：

31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經證人甲○○上前盤查時，拒絕

01 出示身分證件，並對證人甲○○出言辱罵「我告訴你，你就
02 是菲律賓雜種，我告訴你」、「我就是說你是菲律賓雜種」
03 等語之情，已為被告所承認(見本院卷第248-249、281頁)，
04 核與證人甲○○於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72-2
05 78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影像翻拍照片、臺中市
06 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58人勤務分判表、臺中市政府
07 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裝備登記簿、
08 本院勘驗筆錄及其附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47-51、53、
09 55頁、本院卷第269-272、289-29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
10 堪先認定。

11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確實有違規行駛於人行道之行徑，且員
12 警即證人甲○○對其進行「盤查」，符合「盤查」之法定要件，
13 屬於依法執行公務，茲分述如下：

14 (一)按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
15 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但其在執行任務時，所行使者多屬干
16 預性行為，會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及財產。為使警察執行
17 勤務有所依循，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乃就警察勤務之內容為
18 明文規定，其中第2、3款規定：「二、巡邏：劃分巡邏區
19 (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
20 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
21 務。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
22 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
23 務。」巡邏、臨檢等勤務橫跨警察行政及刑事訴訟二領域，
24 其一方面為事前危害預防之勤務，另一方面為事後之犯罪調
25 查。例如於指定區巡邏或於公共場所臨場檢查，原係預防性
26 工作，但可能因此發現酒後駕車之事證，因此轉為犯罪調
27 查，此為警察任務之雙重功能(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
28 4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汽車(包括機車)駕駛人，爭
29 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600元以上1800
30 元以下罰鍰：六、駕車行駛人行道(包括騎樓)，道路交通
31 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再按警察對於已

01 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
02 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
03 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
04 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職權行
05 使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申言之，警察於巡邏過程中發現
06 有交通違規之情事，依客觀情況或其專業經驗，經合理判斷
07 後認有易生危害或有犯罪之虞，得查證駕駛人或乘客之身
08 分。

09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平常都會開大燈，如果有拍到
10 我沒有開大燈，那是因為我已經準備要停車，所以才會先關
11 掉大燈後熄火停車，案發當時，我準備要停車到空地前，有
12 一個斜坡，因為這個斜坡不易推上去，所以才有轉油門上
13 去，因為停車處就在斜坡的旁邊而已，所以我就順勢滑過去
14 等語(見偵卷第36-37頁)，復於偵訊時陳稱：案發時我要去
15 停車，因為那個地方有斜坡不好推，所以我才坐在機車上轉
16 動油門等語(見偵卷第72頁)，則被告已然自陳其有於人行道
17 上騎車並轉動油門，當屬違規行駛於人行道上之行為。且經
18 本院勘驗案發時之員警密錄器畫面，勘驗結果如附件所示，
19 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其附件可佐(見本院卷第269-272、289-
20 295頁)，依據上開勘驗結果，可見當員警即證人甲○○質問
21 「怎麼車子騎上來咧」、「騎在人行道上要」，被告回應
22 「沒有我『本來』可以下來牽」，證人甲○○又問「就是要
23 牽的啊，對不對，你也知道要用牽的」，被告回應「沒有，
24 因為就是很近而已」，不僅未明確否認有將機車騎上人行道
25 之行為，反而表示「原本」可以用牽車的方式，但因為距離
26 「很近」，故未採用牽車之方式將機車推上人行道。且於密
27 錄器影片時間4時47分55秒至58秒處，亦可見被告騎乘機車
28 行駛於人行道等情。復經證人甲○○於審理時明確證稱：案
29 發當時，被告將機車騎上人行道，還把大燈關起來，我無法
30 確認被告是因為發現我，所以想要隱蔽，還是什麼原因，但
31 無論如何，被告已經違規了，我才會上前盤查，盤查的目的

01 主要是想了解被告的身分等語(見本院卷第273-274頁)，而
02 衡酌證人甲○○與被告素不相識，先前並無任何過節、仇
03 隙，應無甘冒證罪處罰之風險，刻意為虛偽之陳述以構陷被
04 告之必要，且其所述之證詞亦與上開密錄器畫面互核相符，
05 自可採信。從而，依據被告先前之供述、前揭密錄器之影
06 像、證人甲○○之前開證詞，應足認被告確實有於案發時、
07 地，將機車騎上人行道，並隨即將大燈關閉無訛。

08 (三)由於被告將機車騎上人行道，已違反交通規則，甚至將大燈
09 關閉，而有疑似隱蔽身分之情形，證人甲○○依據其執法經
10 驗及專業判斷，認定被告所為之駕駛行為及其車輛易生危
11 害，而將被告攔停，並要求其接受盤查，及出示身分證件，
12 自屬基於客觀合理之判斷，符合前揭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
13 第1項之警察職權發動要件，而屬合法執行公務之行為，至
14 為明確。

15 三、被告主觀上應當知悉證人甲○○為員警，且係合法執行職
16 務，茲分述如下：

17 查被告雖辯稱：其於案發時對於證人甲○○為員警之身分並
18 不知情云云。惟查，證人甲○○於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我
19 正在執行守望勤務，就是在夜店周邊做巡邏，我有穿著警察
20 制服及防彈衣，上面還有寫「警察」的字樣，且我當時是騎
21 乘警備用車，於上前盤查時，並有向被告表明盤查的理由是
22 因為他將機車騎上人行道等語(見本院卷第273-274、277
23 頁)，從而，被告依據證人甲○○之穿著外觀及其所騎乘之
24 警備車，即可輕易辨明證人甲○○為員警之身分，又證人甲
25 ○○亦有向被告表明係因被告違反交通規則在先，始欲向其
26 查驗身分，則被告理當知悉證人甲○○當時是在執行盤查之
27 勤務。再者，依據如附件所示之勘驗筆錄，亦未見被告有對
28 證人甲○○之員警身分作出任何質疑，而倘若證人甲○○於
29 案發時並未穿著警察制服，亦未騎乘警用車，於外觀上看
30 不出其警察之身分，卻仍欲對被告進行盤查，依照一般社會常
31 情，被告理應會於第一時間當場提出質疑，然而，於影片

01 中，被告卻並未為之，益徵證人甲○○當時確有穿著警察制
02 服及騎乘警備車甚明，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03 四、被告所辱罵之上開言詞，屬於侮辱公務員之言論，且具有妨
04 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並足以影響證人甲○○順利執行公
05 務，茲分述如下：

06 (一)按刑法第140條第1項(即現行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應
07 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
08 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
09 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又所謂「足以影
10 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
11 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
12 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
13 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
14 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
15 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
16 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
17 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
18 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
19 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
20 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
21 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
22 員之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查被告於證人甲○○執行盤查之勤務時，當場對其辱罵「我
24 告訴你，你就是菲律賓雜種，我告訴你」、「我就是說你是
25 菲律賓雜種」等語，衡酌前揭言語有指責、嘲諷、輕視之意
26 思，聽聞者可感受被告對所指之人之不屑、鄙夷及敵意，而
27 證人甲○○於案發時係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被告所為客觀
28 上自足以貶抑他人對於公務員即證人甲○○依法執行職務之
29 社會評價，並使證人甲○○感到難堪，當屬侮辱公務員之行
30 為無疑。又依據如附件所示之勘驗筆錄，可見被告第一次對
31 證人甲○○辱罵「你就是菲律賓雜種」後，證人甲○○立即

01 質問「來，你在講什麼？」、「你再講？」、「你剛說誰是
02 菲律賓雜種？」等語，以警告被告，惟被告依然故我，不僅
03 仍未配合盤查，甚至繼續稱「我就是說你是菲律賓雜種」、
04 「你」、「我說你」等語，顯見被告經員警提醒、制止後，
05 仍當場繼續辱罵執行公務之證人甲○○，揆諸前揭憲法法庭
06 判決意旨，應足認其主觀上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目的無疑。
07 又被告經證人甲○○制止其辱罵之行徑後，仍置之不理，持
08 續為辱罵之行為，並拒絕接受盤查，使得證人甲○○須先對
09 其為現行犯之逮捕後，再移送法辦，客觀上已造成證人甲○
10 ○無法順利、迅速地執行查驗被告身分之勤務，明顯延宕、
11 干擾警方執行公務之效率。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
13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

16 二、被告多次對證人甲○○出言辱罵「菲律賓雜種」，係於同一
17 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8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9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之
20 一罪。

2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原審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構成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
23 辱公務員罪，予以論罪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24 酌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以言語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
25 公務員，影響社會公共秩序及公務員職務之執行，所為非
26 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前科素行；暨
27 其自陳為碩士在學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
28 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
29 役30日，及諭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
30 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原審於法定刑內量處前開刑度，
31 與被告之犯罪情節並無顯不相當，亦無逾越客觀上之適當

01 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而無裁量濫用之情事，核
02 屬妥適，應予維持。至於被告執前揭情詞否認犯行，指摘原
03 判決之認事用法違誤而提起上訴，惟其所辯均不足採，業經
04 本院說理認定如前，是其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丙○○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1 法官 曹宜琳
12 法官 魏威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陳弘祥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9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0 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本院勘驗筆錄)：
22

【勘驗】

審判長諭知本件就113偵18792卷宗證物袋內光碟內檔名為【妨害公務00000000_054742】之檔案進行勘驗。

一、勘驗經過：當庭播放檔名為4.【妨害公務00000000_054742】影片全長2分46秒。

二、勘驗目的：本案犯罪事實。

三、勘驗結果如下：

一、密錄器錄影畫面（檔名為「妨害公務00000000_054742」）

1. (04:47:55-04:47:58) 擷取照片編號1
一員警騎乘機車發現對向機車(下稱乙○○機車)騎上人行道
2. (04:47:58) 擷取照片編號2
乙○○機車關上大燈
3. (04:47:59-04:48:20) 擷取照片編號3
該員警迴轉將機車停在人行道邊
4. (04:48:20-04:48:27)
員警: Hello, 你是要來載人唷
5. (04:48:28-04:48:48) 擷取照片編號4
乙○○將機車停放在人行道上, 員警下車走向乙○○
6. (04:48:29-04:48:48)
員警: 是要來載人唷, 怎麼車子騎上來咧
乙○○: 沒有, 我在找位置停而已
員警: 找位置停
乙○○: 對阿
員警: 盡量不要這樣子上來(拿出手機)
乙○○: 我沒有啦
員警: 騎在人行道上要
乙○○: 沒有我本來可以下來牽
員警: 就是要牽的啊, 對不對, 你也知道要用牽的
乙○○: 沒有, 因為就是很近而已
7. (04:48:49-04:48:52) 擷取照片編號5
員警欲查驗證件, 乙○○逕行轉身離開
8. (04:48:49-04:48:52)
員警: 沒有關係, 我查個證件就好(乙○○轉身離開)
員警: Hello, Hello, Hello(乙○○置之不理, 繼續往前走)
9. (04:48:53-04:49:31) 擷取照片編號6
員警將乙○○攔住表示要盤查, 乙○○拒不配合

10. (04:48:53-04:49:31)

員警：我現在在盤查你耶，你現在違規，我要盤查你

乙○○：我沒有違規好不好

員警：你騎上來是不是，你騎上來就違規了啊

乙○○：因為你要找這種藉口盤查我

員警：這不是藉口

乙○○：我告訴你我不是通緝犯

員警：沒有關係，我也知道，我查個證件而已，你幹麼那麼緊張

乙○○：我沒有緊張，因為我覺得

員警：（拿出手機）你是不是違規，違規我就可以依法來盤查你，我在盤查過程中，你不配合，我可以做處理

乙○○：請問現在幾點

員警：車子是誰的？

乙○○：你跟我說現在幾點

員警：你跟我說現在幾點，你不會自己回答喔

乙○○：現在幾點鐘，你跟我說這樣子叫違規

員警：嘿，24小時都一樣，都違規

11. (04:49:31) 擷取照片編號7

乙○○辱罵員警「菲律賓雜種」

12. (04:49:31-04:49:34)

乙○○：我告訴你，你就是菲律賓雜種，我告訴你

員警：來，你在講什麼？

乙○○：我就是說你是菲律賓雜種

員警：你再講

13. (04:49:35-04:49:49) 擷取照片編號8

員警壓制乙○○後，呼叫支援

14. (04:50:02-04:50:31)

員警：你剛說誰是菲律賓雜種？

乙○○：你

(續上頁)

01

員警：蛤？

乙○○：我說你

員警：你現在是現行犯（拿出手銬），妨害公務現行犯

乙○○：沒關係員警：不要動勳（將乙○○上銬）